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九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案母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4時許，發現受安置人將家中冰箱打開翻找食物，以致打翻雞蛋，生活用品散落滿地，案母見狀持掃把前端鋁棍毆打受安置人，造成受安置人臉部、胸腹部、背部、上肢及下肢多處挫傷，事後案母主動聯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告知其對受安置人施暴，已無力管教受安置人，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11月7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案母親職認知功能有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仍不適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家庭之親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護
16 字第42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7
17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
18 人目前5歲，身型適中，對外界事物好奇，遇有興趣之物會
19 停留駐足，然較無法辨識其為何物，觀察受安置人於語言發
20 展有遲緩現象，目前安排受安置人每週進行兩次職能及語言
21 早療課程；另經醫院診斷評估，受安置人發展遲緩及輕度智
22 能障礙，並核發第一類（智能）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受安置
23 人現就讀國小附設幼兒園中班，寄養社工轉述受安置人就學
24 適應良好，與老師及同儕互動狀況尚佳，惟考量受安置人發
25 展遲緩，目前幼兒園協助安排特教資源入園，其現住寄養家
26 庭，於寄養家生活狀況穩定，尚能遵守、配合寄養家之規
27 定；案母現年26歲，曾從事八大行業、檳榔攤等工作，於11
28 4年3月因與案繼父及其家人發生爭執，目前帶案弟搬回中壢
29 娘家居住，自述目前在檳榔攤工作，且懷有身孕八個月，對
30 未來生活無規劃；案生父現年26歲，因強盜等案入獄服刑，
31 刑期為112年3月14日至119年9月13日；案繼父現年27歲，從

01 事營建業，於112年7月自行成立工程行，上下班時間較不固
02 定，對社工訪視態度抗拒，從受安置人安置迄今皆未申請探
03 視；於安置期間，共安排兩次親屬探視，分別於113年8月26
04 日、113年9月25日，據社工觀察受安置人與案母互動關係較
05 為生疏，案母自113年9月起，未再主動申請探視，經社工詢
06 問，案母表示因生活狀況尚未穩定，擔心無法如期出席，故
07 暫緩安排探視；案父目前在臺東監獄服刑，社工預計於114
08 年8月協助安排受安置人與案父進行線上接見，以維繫親子
09 連結；綜上，本案介入至今，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適當的環
10 境，目前案家幼兒數多，且案弟有發展遲緩情形，案母在照
11 顧及管教上均較為無力，雖案母期待接返受安置人，但管教
12 功能及案繼父可協助配合部分，均仍待評估，故建議持續安
13 置，以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並持續評估案家照顧能力，
14 考量案母親職功能及教養能力仍有待提升，且案母對受安置
15 人的照顧未擬定明確計畫、案家暫無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
16 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
17 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
18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
19 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8 書記官 上官清芬